

### 3.人民請願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請 願 人：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張簡智鵬等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陳情要求市政府制定相關教師工會及其組成人員資格審查並公告作業，促進教師工會良性發展，並昭所有與市民生息相關之權益公信力量。

說 明：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目前包括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及高雄市家長聯盟等六團體），日前接受數十所學校家長會長、志工團體請託，表示高雄市的兩個教師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在競相爭取所謂的教師權益時，不但罔顧了社會大眾對教師逐漸負面的觀感，更是犧牲了學生的受教權，甚至安全！

事實上，依據多位家長會長、老師及校長的反應，絕大多數的老師兢兢業業、責任教學。大多數的老師並不想因為工會競相爭權，導致原本大家尊敬的神聖教職，成為論斤秤兩的勞工算計！甚至導致民團要求老師改領勞保、上下班打卡、取消寒暑假或停薪等，造成親師生及政府多輸局面！

因此，為保障時時推出影響社會層面甚鉅、攸關所有市民權益的教師工會，能夠良性廣納所有基層教師智慧，避免可能流於舊痾而不自知，同時 保障所有老師參與良策的權益。

懇請議會諸位議座大人，依民意協助提案，向當局提出要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7.4 高市會社字第 112001107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附 陳情書

### 陳情書(案 3)

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目前包括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及高雄市家長聯盟等六團體)，日前接受數十所學校家長會長/志工團體請託，表示高雄市的兩個教師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在競相爭取所謂的教師權益時，不但罔顧了社會大眾對教師逐漸負面的觀感，更是犧牲了學生的受教權，甚至安全！

事實上，依據多位家長會長、老師及校長的反應，絕大多數的老師兢兢業業、責任教學。大多數的老師並不想因為工會競相爭權，導致原本大家尊敬的神聖教職，成為論斤秤兩的勞工算計！甚至導致民團要求老師改領勞保、上下班打卡、取消寒暑假或停薪等，造成親師生及政府多輸局面！

因此，為保障時時推出影響社會層面甚鉅、攸關所有市民權益的教師工會，能夠良性廣納所有基層教師智慧，避免可能流於舊痼而不自知，同時保障所有老師參與良策的權益。

懇請議會諸位議座大人，依民意協助提案，要求當局

制定相關教師工會及其組成人員資格審查，並公告作業，促進教師工會良性發展，並昭所有與市民生息相關之權益公信力。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 張簡智鵬

暨 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 敬上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理事長 張簡智鵬

高雄市家長協會 總召集人 洪志和

高雄市家長聯盟 總召集人 洪志和  
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 王五如

發言人 吳瑞蓮

家長教育志工協會 黃明厚

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胡誌河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人民請願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人民請願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勞組字第 11235951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 號
請 願 人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張簡智鵬等
案 由	請審議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陳情要求市政府制定相關教師工會及其組成人員資格審查並公告作業，促進教師工會良性發展，並昭所有與市民生息相關之權益公信力案。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市 2 家教育類型工會會員資格係依據工會法及該會組織章程規範，並經由該會理事會議審查決議：</p> <p>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本市組織區域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之受僱人員及學校退休人員仍從事教育工作獲致薪資報酬者，均得申請加入為會員。</p> <p>二、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本市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教學相關工作，且認同本會宗旨者，均得申請加入為會員。</p> <p>綜上，工會會員資格審查程序，係各工會依其組織章程自主訂定，由理事會進行審查。倘有會員資格審查存有相關疑義，得視個案情形，由本局轉請工會查明釐清。</p>